

花城汇、海心沙停车场公众责任险项目 采购公告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以下称“采购人”）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名称

花城汇、海心沙停车场公众责任险项目

二、项目类别

服务类

三、采购方式

比选采购

四、采购内容

确定一家供应商为花城汇、海心沙停车场公众责任险，并出具保单。

五、采购控制价

最高限价：¥168,616.00 元（含税）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分公司身份参加比选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授权书（加盖总公司公章），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响应，或者同属一家保险公司的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同时响应的，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二）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保险机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报价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总公司报价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采购人开标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 供应商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函》第 7 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响应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公告开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八、公告结束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 10:00

十、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海心沙亚运公园看台一楼会议室

十一、其他

(一) 采购文件的获取

1.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8 月 13 日（工作日时间，9:00~12:00，14:00~17:00）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海心沙亚运看台 3 楼花城汇项目部

3. 领取提交的资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分公司身份参加比选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授权书（加盖总公司公章），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逾期送达的资料恕不接受，未递交领取资料的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日期前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不含 3 家）时，采购人有权决定延长公告时间，延长时间另行公布。

(二) 响应文件递交、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9:30—10:00。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10:00。逾期递交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10:00。

4.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海心沙亚运公园看台一楼会议室。

(三) 信息发布

本项目公告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https://ygcg.gzggzy.cn>)、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gzccic.com/>) 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

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上述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二、采购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38089999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海心沙亚运看台3楼花城汇项目部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2026年8月6日

